

替代役的設立是基於社會服務的精神，且役男服役期間之業務也僅是輔助行政機關，並無法執行公權力，但如今卻變相成為行政機關濫用人力以及管理上沿襲軍中不當管教之惡習，因此，內政部應立即清查替代役役男在各機關服役及管理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林佳龍等 12 人，有鑑於替代役役男事件頻傳，包括宜蘭社會局替代役霸凌、衛生署用役男名義發送公文以及日前役政署成功嶺替代役訓練中心役男自戕身亡，均顯示替代役制度出現極大問題，確實有全面檢討之必要。由於替代役的設立是基於社會服務的精神，且役男服役期間之業務也僅是輔助行政機關，並無法執行公權力，但如今卻變相成為行政機關濫用人力以及管理上沿襲軍中不當管教之惡習，因此，內政部應立即清查替代役役男在各機關服役及管理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雖決定在民國 104 年全面推動募兵制，但替代役服役人數目前尚有 1 萬七千人，均分散在各行政機關服役，未來推動募兵制後，更會有許多尚未服役的常備役役男，將轉服替代役，顯現加強替代役管理仍有其必要性。

二、由於替代役依法僅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並且擔任輔助性的工作，卻經常有傳出公務員以此推卸責任，強迫替代役男以其名義發文或填採購單；同時各行政機關管理所屬之役男，均任由替代役管理幹部自行管理，且沿襲軍中學長不當管教之惡習，導致發生宜蘭社會局替代役學長霸凌學弟，以及成功嶺替代役訓練中心醫療中隊役男自戕之憾事。而這些事件僅是替代役男服役之冰山一角，證明替代役制度有全面檢討之必要。

三、因此，內政部應全面清查各級政府機關的替代役男服役及管理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林佳龍

連署人：李昆澤 吳秉叡 何欣純 鄭麗君 吳宜臻

高志鵬 蔡煌瑯 陳其邁 許忠信 蔡其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婦女於產後兩個月母乳哺育率高達 70.6%，然當婦女返回職場後（約產後六個月），其母乳哺育率竟僅剩 46%，而經檢視後發現，全台企業仍有 62.3% 未設置哺乳室，換算約 78 萬家企業未能提供職場完善的集乳空間，甚至 200 人以上的大型企業，仍有 58.3% 未設置哺乳室；又據調查顯示，有 70.7% 的哺乳婦女因在上班集乳時曾感到壓力而影響其繼續哺育母乳之意願，顯見為提高婦女哺育率，於公司、行號設立哺（集）乳室已刻不容緩，為此，建請行政院研議規定 3 人以上公司設立哺乳室之可行性，藉以提高母乳哺育率。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5 人，鑑於我國婦女於產後兩個月母乳哺育率高達 70.6%，然當婦女返回職場後（約產後六個月），其母乳哺育率竟僅剩 46%，而經檢視後發現，全台企業仍有 62.3% 未設置哺乳室，換算約 78 萬家企業未能提供職場完善的集乳空間，甚至 200 人以上的大型企業，仍有 58.3% 未設置哺乳室；又據調查顯示，有 70.7% 的哺乳婦女因在上班集乳時曾感到壓力而影響其繼續哺育母乳之意願，顯見為提高婦女哺育率，於公司、行號設立哺（集）乳室已刻不容緩，為此，建請行政院研議規定 3 人以上公司設立哺乳室之可行性，藉以提高母乳哺育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雖然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一直鼓勵媽媽哺餵純母乳至少 6 個月以上，但根據調查，回歸職場的婦女高達 79.2% 媽媽未能持續哺乳時間超過 6 個月，根本達不到國健局的最低哺育時間門檻。

二、據了解，政府雖積極呼籲企業設立哺乳室，但全台企業仍有 62.3% 未設置哺乳室，甚至 200 人以上的大型企業，有 58.3% 未設置哺乳室，與政府正在推動的母乳哺育親善環境政策背道而馳；又調查指出，70.7% 的哺乳媽媽在上班集乳時曾感到壓力，最大的壓力來源在於擔心主管對自己的工作評量，有 41.3% 媽媽害怕考績難看，而且有 31.7% 的媽媽擔心同事的閒言閒語，甚至有哺乳媽媽擔心工作不保（29.2%），成為他們在職場集乳時的壓力來源，為此，建請行政院研議規定 3 人以上公司設立哺乳室之可行性，藉以提高母乳哺育率。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吳宜臻 李應元 陳明文 林岱樺 魏明谷
蘇震清 高志鵬 張曉風 蕭美琴 何欣純
許忠信 林德福 尤美女 鄭麗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以及江啟臣、王惠美、紀國棟等 15 人，有鑑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公布「遷都中台灣」之調查研究指出，七成一民眾認為北、中、南、東有發展不平衡的問題，四成五贊成首都遷至中台灣。同時，去年日本大地震發生之後，福島輻射嚴重外洩，日本朝野皆積極研議建設「陪都」事宜，反觀台灣，首都台北市距離台電核一、核二、核四廠僅二十多公里，且台北為盆地地型，有易淹水之隱憂，一旦發生天災或類似日本之核災，首都將全面癱瘓。故遷都中台灣有其必要性，特別是政府許多重要部門皆集中於台北市，若遭遇天災人禍，則政府部門恐有無法運作之危機。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以遷都中台灣為前提，優先規劃將「行政院」、「立法院」兩個重要部門遷至中台灣，同時逐步研議整體遷都事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